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。

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协助本方案的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主要是指基本薪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公司职务	金额（万元）
1	姚其胜	董事长	75.00
2	陆巍	总经理	70.00
3	王志华	副总经理	65.00

序号	姓名	公司职务	金额（万元）
4	屠永泉	副总经理	65.00
5	於亚丰	副总经理	65.00
6	刘君	财务总监	40.00
7	沈一涛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25.00

第七条 第六条所述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高管薪酬平时发放基本年薪的 80%，个人基本薪酬考核达到合格，则发放全部基本年薪；如基本薪酬考核不合格，则按基本年薪的 80% 发放。

第八条 绩效工资

1、考核指标：

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。

2、绩效考核方式细则：

(1) 绩效薪酬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，并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；

(2) 销售业绩和利润数据由财务提供，安全、环保事故数据由安环部提供。

第四章 其他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、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；

3、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附则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